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229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C301B

现有职工李佳旭（身份证号：*****00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99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职工姓名：李佳旭
身份证号码：*****00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10350元	5%	517.50元	150.00元	367.50元	2205元	2205元	441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01月为10350元	5%	517.50元	150.00元	367.50元	4410元	4410元	882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为11569元	5%	578.45元	150.00元	428.45元	5141元	5141元	102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104元	5%	555.20元	150.00元	405.20元	3242元	3242元	6484元	
总计							14998元	14998元	2999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229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9817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龙飞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 1021 号 BC 座 C301B

现有职工郭志明（身份证号：*****733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116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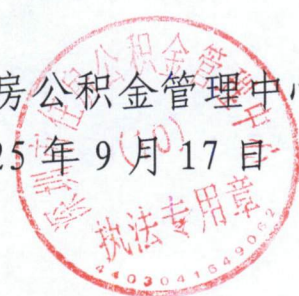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职工姓名：郭志明
 身份证号码：*****73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	0.83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7372元	5%	305.94元	125.00元	180.94元	181元	181元	362元	18/21.75=0.83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7372元	5%	368.60元	125.00元	243.60元	2192元	2192元	438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7618元	5%	380.90元	125.00元	255.90元	3071元	3071元	614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478元	5%	373.90元	150.00元	223.90元	2687元	2687元	5374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479元	5%	473.95元	150.00元	323.95元	648元	648元	1296元	
2020年09月至2021年06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479元	5%	473.95元	295.00元	178.95元	1790元	1790元	358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130元	5%	506.50元	250.00元	256.50元	3078元	3078元	615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553元	5%	527.65元	310.00元	217.65元	2612元	2612元	522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089元	5%	554.45元	310.00元	244.45元	2933元	2933元	586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4月	10.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808元	5%	490.40元	310.00元	180.40元	1804元	1804元	3608元	
2025年05月至2025年05月	0.97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808元	5%	475.69元	310.00元	165.69元	166元	166元	332元	21/21.75=0.97
总计							21162元	21162元	4232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2229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龙飞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1021号BC座C301B

现有职工郭喆（身份证号：*****123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738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9 月 2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职工姓名：郭喆
身份证号码：*****12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欠 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 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2月至 2016年02月	0.23	2016年02月至2016 年02月为2030元	5%	23.35元	0.00元	23.35元	23元	23元	46元	5/21.75=0.23
2016年03月至 2016年06月	4.00	2016年02月至2016 年0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406元	406元	812元	
2016年07月至 2016年09月	3.00	2016年02月至2016 年02月为2030元	5%	101.50元	0.00元	101.50元	305元	305元	610元	201610-201706 已 足额缴交。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2月至2016 年12月为6038元	5%	301.90元	125.00元	176.90元	2123元	2123元	4246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8323元	5%	416.15元	125.00元	291.15元	3494元	3494元	6988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10941元	5%	547.05元	150.00元	397.05元	4765元	4765元	9530元	
2020年07月至 2020年08月	2.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12281元	5%	614.05元	150.00元	464.05元	928元	928元	1856元	
2020年09月至 2021年06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 年12月为12281元	5%	614.05元	325.00元	289.05元	2891元	2891元	5782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 年12月为12671元	5%	633.55元	275.00元	358.55元	4303元	4303元	8606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年12月为12688元	5%	634.40元	340.00元	294.40元	3533元	3533元	7066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 年12月为11684元	5%	584.20元	340.00元	244.20元	2930元	2930元	586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981795

职工姓名：郭喆
身份证号码：*****123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1019元	5%	550.95元	340.00元	210.95元	1688元	1688元	3376元	
总计							27389元	27389元	547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